

#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

凉府函〔2019〕137号

## 凉山州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凉府发〔2017〕13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州级各部门：

为切实整改落实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第十二督查组指出的“四川省凉山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加分条件”等问题，经州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州建筑业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凉府发〔2017〕13号），自通知之日起，不再执行该文件。



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州委办，州人大常委会办，州政协办，州纪委监委机关，州法院，  
州检察院，凉山军分区。

---